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10624号

立信
(特
文
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110624号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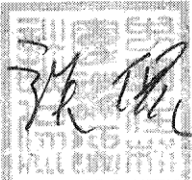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9月2日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预防和控制各种错误和弊端的发生，消除隐患，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包括资金营运、筹资和投资）、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销售业务、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应付职工薪酬管理、PPP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②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包括：

- 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直接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

-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③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
- ④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且对公司造成严重后果；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

-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决策失误；
- ②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 ③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产生一般影响或造成轻微损失的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及整改，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四、报告期内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经2018年5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采用了追溯重述法更正了前期差错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为重分类调整事项，不影响报告期内损益。公司认为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影响公司对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结论。今后，公司将更加谨慎评估会计处理的及时性和合理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年9月2日



		名	陈延柏
		别	男
		期	1970-10-20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70102008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20502514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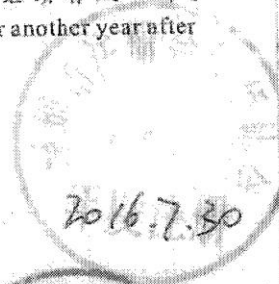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1 03 16
年 /y 月 /m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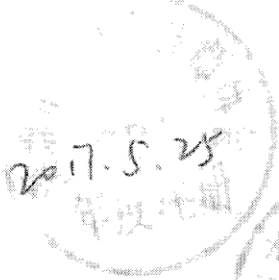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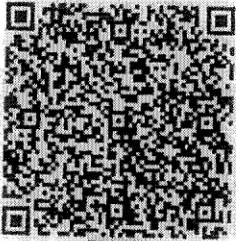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延柏
4205025146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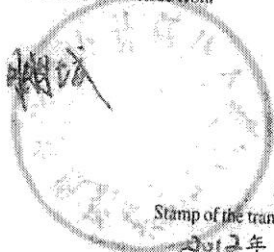


2014年 7月 29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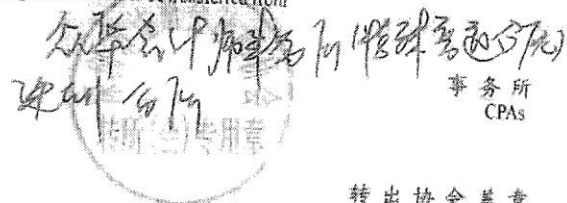
2012年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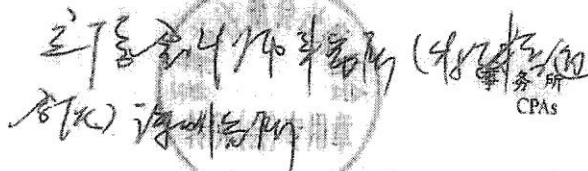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 月 23 日
/y /m /d

11



姓名: 谈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24日
 工作单位: 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6026912243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5.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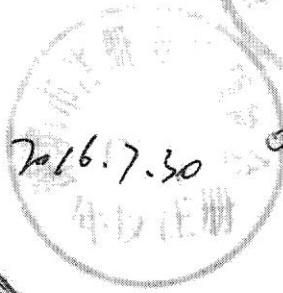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34212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10 月 /m 10 日 /d



2016.7.30 02 年 /y 2 月 /m 6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2014年 3 月 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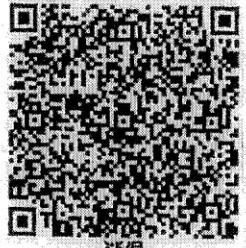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30日

2013年6月15日

2014.7.29

2005年 11 月 14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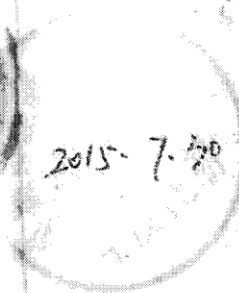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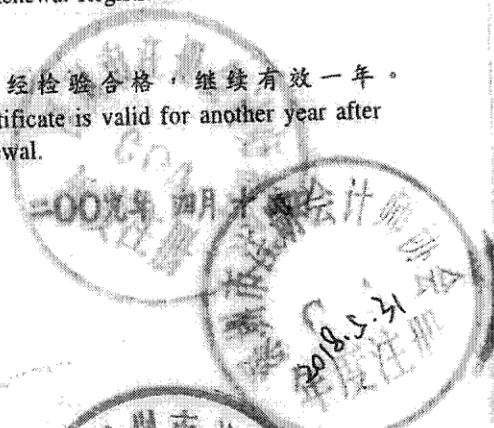


诚信
42000003421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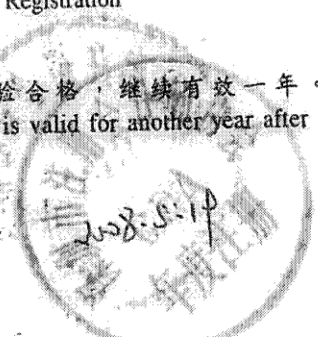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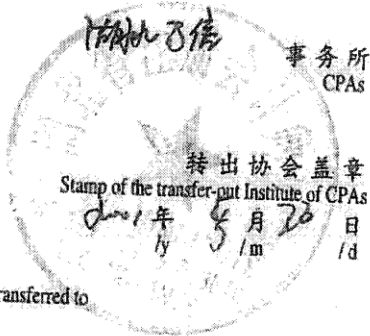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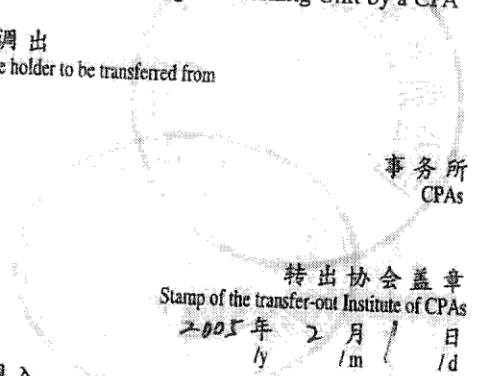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7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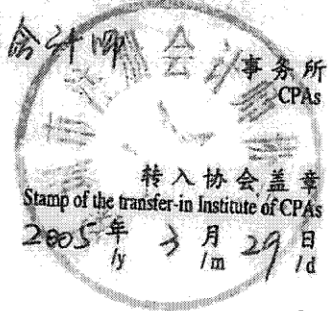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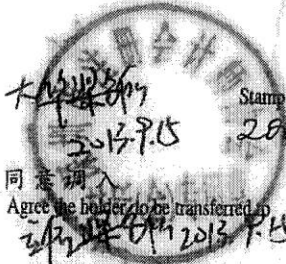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1月 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1月 12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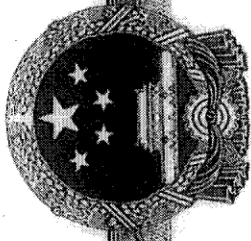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6

立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对收购、出售资产、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项目进行审计; 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顾问; 代理记账; 代理记帐; 会计、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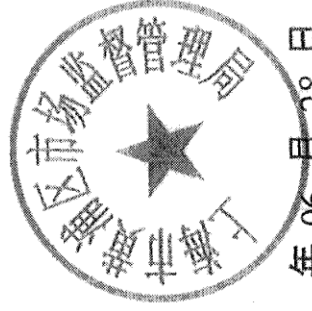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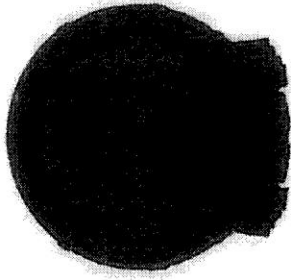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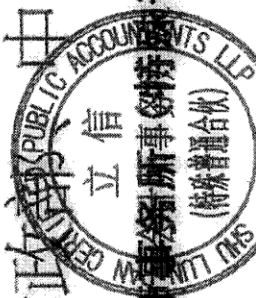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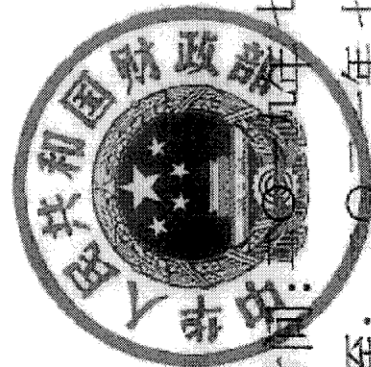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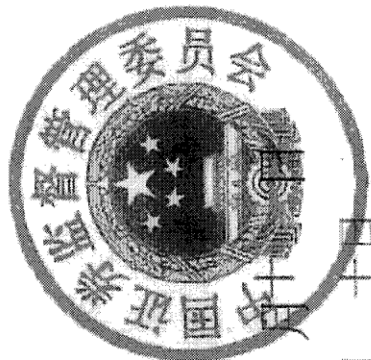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